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為落實核發獎勵金係基於提高檢舉誘因、增進查緝效能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之立法意旨，並阻卻有心人士非法利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按違規菸酒案件實收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並配合修正獎勵金請領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條)
- 二、修正已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之追繳法據，增訂事後因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之情事；另增訂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經處分或判決確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已核發獎勵金者，應予追回解繳國庫，並溯及施行時刑事不法未經刑事偵查，或尚未處分或判決確定之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強化查緝機關對於檢舉人真實性之審查及所屬人員之督導，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配合第十條新增第五項追繳查緝人員獎勵金過渡案件適用新法之規定，增訂除該類案件應優先適用新法外，其餘案件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